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投资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签署再生水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梁伟刚、马学锋、谭云飞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